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之兒童暨少年社會工作概述

汪玉龍
翁慧圓

壹、前言

民國卅九年，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發現台灣地區有許多孤兒及棄嬰，很需要收容照顧，便在台灣設立了育幼院和育嬰所，以便照顧那些失怙無依的幼童，此即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CF）之濫觴。民國五十三年起，本會先後在各縣市設立廿二所家庭扶助中心、大同育幼院以及才藝發展中心。為貧困以及有社會

或心理問題的家庭提供服務，工作項目幾乎包括了兒童青少年福利的所有領域，如認養服務、兒童暨青少年保護服務、兒童青少年安置服務、鄰里托育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早期療育服務、配合法院之服務，以及社區兒童與家庭服務等。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前人的努力與奉獻，已奠定了非常紮實的根基，不但服務的品質不斷提升，服務的種類也更多元化。根據本會今年十月份的撥款資料，現

在國內扶助的兒童數為二〇、七〇一名，國外扶助的兒童數則為一〇、九三三名。本會目前有專任員工三七九名，為國內當前最具規模、最完整，亦是最具創新性的兒童暨青少年福利機構。這些成就除了歸功於前人辛苦的耕耘外，更重要的，是在各地家扶中心默默推動愛心巨輪的扶幼委員會、兒童保護委員會、家扶之友會、展愛隊、溫媽媽愛心服務隊等義工團體，以及所有的認養人、助養人和捐款者。

貳、發展階段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早期所使用的經費，均來自國外資助。鑒於台灣經濟起飛，生活水準提高，而於民國六十六年起制定自立計畫，在國內發起扶幼運動，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是完全由國人自給自足的機構。本會的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以育幼工作為主。設立光音育幼院，嗣接辦大同育幼院，並同時輔助多所育幼院。

二、第二階段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在全國各地陸續設立家庭扶助中心，以經濟補助方式扶助家庭遭變故的兒童暨青少年，同時供心理及社會適應等輔導，協助貧困的家庭步向自立。接受扶助的兒童暨青少年，均與家人住在一起。

三、第三階段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發動國人認養國內貧困的兒童暨青少年，並全力籌募扶幼自立基金，改變以前所有經費均來自國外，尤其是美國的援助。各

地家扶中心也開始陸續成立扶幼委員會，協助中心獲取社會資源、增進與政府之關係、籌建兒童館，本會工作人員與義工因而獲得極大的支持與鼓勵。

四、第四階段自民國七十四年正式脫離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而自立自主，並於七十六年開始認養國外貧困兒童暨青少年。目前我國約有五萬名左右的貧困兒童暨青少年，本會目前扶助國內貧困兒童暨青少年為二〇、七〇一名，因此，本會所照顧的貧困家庭之家庭生活扶助約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在此階段亦開始在國內首創兒童保護工作。在八十四年，全國有二、八七三個經通報且確認的兒童虐待或疏忽的個案，其中亦約有百分之四十的個案是由本會的各家扶中心出面處置。各地家扶中心因得到扶幼委員會之協助而能獲取多項社會資源，並能在社區獲得認可，且得到政府之肯定。全國所有的寄養個案，除台北市外，政府均委託本會的各家扶中心辦理。

五、第五階段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

因為隨著社會的變遷，台灣的社會福利狀況也產生了變化，目前即有如美國政府於一九三五年發表「社會安全法案」的時代。由於各種社會福利法案逐步訂立，政府因而積極介入福利事業，而其他私立兒童福利機構也加強對兒童暨青少年福利業務的介入，也因對○○○過去一直在台灣福利界扮演著主導的地位與角色產生了甚多的挑戰。面對著這些衝擊，本會在發展方案上力求突破與改進，以期本會成爲國內最多元化、最完整以及最具創新性的兒童暨青少年福利機構。在此階段發展專業服務方案的重點包括：

(一) 貧困兒童暨青少年扶助服務：如經濟扶助、親職教育、營養改善計畫、舉辦教育性與成長性團體；

(二) 兒童保護：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政府委託之第二線服務，含個案輔導、庇護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與追蹤輔導服務；

(三) 少年保護：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設置關懷中心或緊急收

容、短期收容中心，並提供不幸少年之追蹤輔導工作；

(四)寄養服務：保持服務品質，持續穩定接受政府委託；

(五)鄰里托育服務：提供家庭托育服務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追蹤輔導服務；

(六)學校社會工作：爭取政府委託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服務；

(七)早期療育服務：研究推廣早期療育之宣導、託育訓練、轉介諮詢、與家庭支持輔導服務；

(八)配合法院之服務：接受法院委託兒童收養個案以及監護權之調查服務。

另為配合服務方案的推行，本會正積極開發與運用專業服務電腦化系統，並重新規畫教育訓練內容，以培訓社會工作人員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能與技術。

參、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願景與任務

一、願景 (Vision)

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生來就具有其人權。成人世界應對兒童及少年的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加以尊重，使他們有權利能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獲得身體、情緒、社交、教育、精神，以及文化等各方面潛能的充分發展。希望透過我們對兒童、少年及其所屬家庭、社區提供專業服務的努力，讓我們的下一代均能享有家庭妥善的照顧、身心安全的保護，能擁有健康成長的環境、充分受教育的機會，以及能經歷快樂遊戲的童、少年生活。

二、任務 (Mission)

(一)透過認養制度，對國內外貧童提供經濟方面的扶助，並從事相關之輔導與專業服務；協助家庭暨社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生活環境。

(二)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防止其被虐待、疏忽及剝削。

(三)提供暫時性或永久性的安置，使無法從家庭獲得安全、健康環境的兒童及少年，有較佳的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在社區中，為一般及特殊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預防性與治療性之服務，協助其身心獲得健康與發展。

(五)在各地籌設可提供各項視聽資訊暨室內娛樂設施的兒童館，並倡導各社區設置具兒童康樂設施的休閒公園，使兒童、少年能就近獲得良好的休閒空間與充分娛樂機會。

肆、服務方案

一、貧困兒童暨青少年扶助服務

主要是運用國內外認養制度。「認養」是 C C F 首創扶助貧童的社會工作方法。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因家庭遭變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者，均可由家人或親友向本會所屬廿二所家扶中心申請扶助，每名受助兒童由本會

安排一至二名認養人，每月支付定額認養費，在經濟上幫助他們。除了經濟方面的幫助，認養人還可以藉書信或實地探訪，去關心所認養兒童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本會站在專業的立場，還會針對個別家庭及其子女的需求，做有關之輔導及專業服務。本會認養人認養的對象有兩種，一種是國內兒童，透過各地家庭扶助中心辦理，認養費每童每月一千元（含專業服務費及發給兒童的扶助金或助學金），如果認養人匯寄年節或兒童生日禮金，則全部轉交兒童。在目前國內扶助兒童二〇、七〇一人中，有二名認養人者有九、二六九名兒童或青少年，其中一位是生活認養人，另一位是助學認養人。

迄八十五年六月底，已扶助自立之國內青年為九三、〇八七人。本會對所扶助家庭提供的專業服務主要是運用社會個案工作。個案工作係社會工作中最基本、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社會工作人員對所服務的家庭，提供一對一的幫助，期能改善環境、激發潛能，達到自立的目

的。中心對扶助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一)經濟協助；(二)行為和心理輔導；(三)親職教育；(四)醫療協助；(五)獎學金；(六)升學就業輔導；(七)營養改善；(八)社會資源提供；(九)育樂活動等。

另外一種是認養國外兒童，誠如前述，從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四年本會自立，我國貧困的兒童與青少年皆受外籍人士幫助。存著回饋的心情，本會在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開辦「認養國外兒童」的工作。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止，扶助兒童與青少年計一〇、九三三名，散佈在亞洲、非洲、美洲各地，認養人所繳認養費每月新台幣陸佰元。我們對於這些兒童暨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按各國實際上的需要，有以下的項目：

(一)提供食物、營養品、藥品、醫療服務、健康教育等；

(二)開辦學校、各種短期技藝訓練班、設圖書館等；

(三)協助興建住屋、廁所、改善飲水、環境衛生等；

(四)供應農業工具、肥料、種籽、協助購買家畜、指導種植蔬果及養殖牲畜；

(五)發放扶助金、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供應學用品、提供創業無息貸款。

二、兒童保護服務

聯合國於一九五九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指出：對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一切方式之忽視、虐待與剝削。在國內邁入多元化階段之際，社會暴力、家庭解組、酗酒吸毒等問題已直接威脅到社會中弱勢群體——兒童，許多兒童成爲成人欺凌虐待的代罪羔羊。本會爲落實我國「兒童福利法」中「維護兒童身心發展，促進兒童正常發展」之精神，自民國七十六年率先於國內倡導兒童保護方案，並於次年正式爲受虐待的兒童和施虐的父母提供服務。

爲有效保護受虐待兒童，本會所屬家庭扶助中心於全省各縣市設置「兒童保護專線」，接受個案舉發與諮詢，並邀請社政、醫療、教育、司法、傳播媒體、企業

等領域人員組成「兒童保護委員會」，協助推動受虐兒童的保護服務。自民國七十七年迄今，本會提供的兒童保護服務內容簡述如下：

(一)設置兒童保護專線：含會本部與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等共廿五線，接受諮詢、求助和提供有關資料。

(二)聘任兒童保護委員共三百餘人，提供個案指導、法律協助、教育宣導等協助。

(三)舉辦兒童保護研討會，倡導保護受虐兒童工作：為凝聚國人保護受虐兒童之共識，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本會舉辦過「兒童保護研習會」、「兒童保護」2085公聽會」、「兒童保護與全民參與研討會」、「兒童保護與學校社會工作」等多次研討活動，研討會後並出版專輯，以擴大研討效果。

(四)辦理兒童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本會與美國和香港的大學及兒童保護機構合作，邀請專家來台講授或選送專業人員出國進修觀摩。近年來，也接受省政府委

託，辦理「績優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人員」赴美國觀摩兒童保護之相關業務，參訓人員達三百餘人。

(五)兒童保護書籍之出版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為提昇兒童保護專業人員服務水準，本會陸續出版了「兒童保護要論—政策與實務」、「兒童虐待—理論與處置」、「暗中哭泣的孩子—美國如何保護受虐兒童」、「兒童保護實務研討訓練專輯」、「受虐兒童」、「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兒童保護—多重專業之分工與整合」等專業書籍，並為第一線工作人員發行二本工作手冊。為喚起醫藥界共同關心和參與受虐兒童之保護工作，本會曾以小兒科醫師為對象進行「兒童虐待問題的認知、態度、意願之研究」；今年再度擴大層面，著手進行「醫師參與兒童保護工作現況」的探討研究。

(六)針對受虐兒童的服務：本會為受虐兒童提供個案輔導、保護安置、醫療協助、司法協助等服務。自七十七年受理個案舉發迄今，本會共提供了五、四一五件

諮詢服務，同時也直接處理五、一五一個受虐兒童個案；本會家庭扶助中心社會工作人員針對受虐兒童需要，進行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和親子關係輔導。對處於高危機狀況的受虐兒童，為避免其生命安全或人格發展受到立即威脅或更嚴重之創傷，本會優先提供寄養家庭之保護安置服務，不適合家庭照顧者，即安置於教養機構中。接受安置的受虐兒童比率，從八十一年度的廿四%，逐年升高到八十五年度的四五·七%。由於受虐兒童普遍有自信心低落、罪惡或缺乏自我保護技巧的現象，本會社會工作人員會數次配合心理醫師共同為「酗酒者父母之受虐兒童」和「性虐待兒童」舉辦系列性的團體輔導活動，期減輕其內心深處之創傷與不良影響。

(七)施虐者服務：在本會處理的兒童保護個案中，有八五%以上之施虐者為兒童的父母，其施虐的原因則以「婚姻失調」、「缺乏正確之親職教育」和「酗酒吸毒」等為首要因素。因此，針對施虐的原因，

本會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個別諮商、婚姻輔導、親職教育和轉介等服務，也為經濟困難而疏忽子女之家庭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國外實務研究指出：施虐者通常有不幸童年的成長經驗，本會亦嘗試以小團體輔導配合個案輔導，協助施虐父母探索其施暴之緣由，紓解其環境壓力和學習親職技巧。

(八)預防宣導活動：本會深信預防勝於治療，教導社會大眾認識兒童保護的重要性，和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的技巧，是本會的重要服務內容之一。以最近一年為例，本會各家庭扶助中心主動前往一五六所國中、國小為一七、九六〇位師生，以及六五、二八〇位社區民衆進行宣導服務；為擴大宣導效果，也結合企業界與傳播媒體，透過電視、廣播、手冊、海報、單張等進行全省性宣導，更於四月份舉辦「兒童保護慢跑」活動，獲五萬餘人共襄盛舉。

三、少年保護服務

本會對兒童的定義是採聯合國的界定方式，因此推展兒童保護服務時，服務對象即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與少年。凡受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和嚴重疏忽的少年，經學發和調查確定屬實後，均為本會兒童保護服務的對象，可比照兒童接受心理輔導、保護安置、醫療與法律協助等服務。在前述本會所處理的兒童保護個案五、一五一人中，超過十二歲的少年為一、二一七人，佔總數的二三·六%。

民國八十四年政府頒佈「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本會即擴大服務範圍，除繼續關心和協助身心受虐待的少年外，配合該條例於五個縣市設置了關懷中心與緊急收容中心。其中台中市、花蓮與台東地區已開始收容性交易防治條例中所保護的不幸少女，已有近五十名少女接受收容、安置、個別輔導、健康檢查與醫療協助、生涯規劃輔導和自信心提昇等服務措施。

除收容安置服務外，本會也有五個家庭扶助中心接受當地政府委託「不幸兒

童、少年追蹤輔導工作」，為曾經從事有對價（交易）之姦淫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之虞者進行追蹤訪視，並視個案需要運用資源，提供專業之關懷與協助。為避免國中、國小學生中途輟學，淪落於色情行業，本會自去年即開始推展「中途輟學學生調查方案」，目前有四個家庭扶助中心，分別接受當地政府教育單位或社政單位之委託，對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進行訪視調查與個案輔導，找出中途輟學之癥結，提供必要之救助、輔導、安置等服務。義務教育階段的中途輟學，不僅影響兒童、少年的生涯發展，導致教育資源的浪費，更可能產生種種社會問題，本會甚為關切脫離教育體系的輟學少年問題，也將配合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與學校共同發掘輟學邊緣的學生，及早防範中途輟學行為之產生。

四、寄養服務

家庭是兒童最佳的成長場所，但當家

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照顧兒童，或家庭不適教養兒童時（如兒童虐待個案時有所聞），兒童應何去何從？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即針對兒童親生家庭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且不期望也不可能被收養時，所提供給兒童、少年一個有計畫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

國內的寄養服務由政府主辦，從民國七十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本會試辦一年，而後逐漸擴展至委託本會各地家扶中心全面實施，迄今已逾十五年，期間已有三千多名兒童、少年受益。目前平均每月約有五百多名兒童、少年安置在各地的寄養家庭中，寄養家庭（含儲備寄養家庭），約有五百多戶。早期的寄養原因，以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為主，如家長意外事故、重病……等等，而致兒童暫時乏人照顧。近幾年來，由於本會與政府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工作，兒童虐待個案逐漸被舉報、揭露，因此受虐兒童、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的個案隨之增加，受虐兒童、少年人數約占寄養人數總數的五分之二，並有增加之

趨勢。

家庭寄養服務是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的典型範例，政府提供經費並扮演監督、評核的角色與功能；本會則扮演執行者的角色。本會各地家扶中心積極在當地徵募具熱心、愛心，且具有良好親職能力的寄養家庭，使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的照顧與教養，同時社會工作人員也投入心力，協助兒童親生家庭解決困難，逐步恢復正常功能，讓兒童能及早返回自己的家庭，重享天倫之樂。

本會推展寄養服務大致分為以下幾項工作重點：

(一)寄養家庭的招募與培訓：透過報章媒體的報導、傳遞宣導單張、辦理說明茶會等相關活動，藉以招募寄養家庭，並制定寄養家庭訓練辦法，有計畫地培訓寄養家庭，以提高寄養服務品質。

(二)社工員的專業培訓工作：加強辦理員工訓練，以提高社工員於寄養服務之輔導知能及技巧。

(三)將寄養服務的每一個個案列為積極

重建個案，以密集式訪視輔導，協助寄養兒童、少年、寄養家庭，並積極重建親生家庭問題。

(四)以個案、團體工作方法，協助及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含安置前之心理輔導、安置後之問題輔導，如適應寄養家庭、學校等問題、偏差行為及心理問題……等。

(五)給予寄養家庭全面的支持與協助：社工員提供全天候服務，隨時視寄養家庭之需要，給予協助，含安置前的準備、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及少年問題的協助、兒童及少年逃家之協助……等。

(六)加強親生家庭的重建輔導：提供經濟扶助、就學輔導、教育輔導，及成長性、治療性團體工作服務。

(七)定期施行寄養服務評估：社工員每年需針對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寄養家庭做定期之評估，並提供寄養家庭對機構之評估，以做為提供服務之參考，並確保服務功能與品質。

五、學校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是透過專業性的社會工作者，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與技巧（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整合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資源，共同來幫助學童及家庭，讓兒童得到良好的照顧、保護和發展，安心在學校學習。

本會在推展兒童福利服務的過程中，鑑於兒童在學校所反應出來之問題，不僅僅只是兒童本身的問題，實際上還受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影響，因此從民國十六年，本會即有九個家庭扶助中心陸續開始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內容包括對逃學、曠課及適應不良等學童進行團體輔導與個案輔導、成立大姐姐信箱、輔導低成就學業及反社會行為的學童；並定期以個案研討、親職講座等活動來加強教師輔導技巧及家長對子女之管教技巧；更協助學校提供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推展成效皆獲肯定。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校園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震驚，學生吸安、飆車、偷

竊、逃家、逃學以及犯罪等行為不斷產生，學生問題更形複雜，促使本會更積極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並肯定其重要性。

本會目前有十五個家庭扶助中心正積極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其中有部分家庭扶助中心主要針對中途輟學之學童提供追蹤輔導之工作，有些家庭扶助中心則以受虐學童、家庭適應不良之學童、有偏差行為之學童……等不同對象提供服務。目前本會在學校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個案的輔導與追蹤、兒童成長團體、父母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講座、兒保夏令營……等活動，皆獲得學校及家長的肯定。本會期待透過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結合學校輔導老師及專家學者，形成一工作團隊，提供最適當的服務給所有需要協助、關心及保護的學童。

六、托育服務

為了協助雙生涯家庭之父母解決托兒、鑰匙兒童的困擾，並拓展家庭主婦就

業生產力，以及提昇家庭保育育兒的專業知識與方法，使兒童得到妥善的照顧，本會自民國七十一年與七十五年開始，陸續在各地家庭扶助中心推出課後寄托，以及鄰里托育二項服務。

(一) 學童課後寄托服務

本會所提供的課後寄托服務不同於坊間的安親班、課後補習班或才藝訓練班，服務的著眼點在於關心與保護課後缺乏親友照料的鑰匙兒童。藉由社會工作人員設計與規畫生動活潑的課程，邀請相關的熱心人士、老師，協助兒童建立良好的生活禮儀，增進學習的興趣與創造力，使這群兒童在放學後能有一個安全和學習的場所。同時，亦針對兒童的個別需求，例如學業、人際關係、行為等適應不良的情形，安排個別或團體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座談會，與家長們分享、交流子女教育的正確知識與方法。目前本會桃園、雲林、花蓮、金門等地家庭扶助中心在現有的會館內推行課後寄托服務，平均

每月約有近百名兒童接受服務。

(二) 鄰里托兒服務

鄰里托育服務強調的是家庭保母的事前篩選、完整的訓練，以及追蹤輔導工作。整個服務的流程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申請資格審核，主要是瞭解申請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育兒經驗，以及申請參訓的動機，申請者並要檢附醫院所開立的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合格者可進入第二階段的家庭訪視，由社會工作人員前往申請者的家中，瞭解其住戶環境、家庭生活，並詢問未來接受托兒的意願與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即能接受保母職前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衛生保健、急救措施、親職教育，以及兒童福利相關法規等項目，訓練時數約為八〇—一〇〇小時，按照規定出動且通過結業測驗者，始能獲得結業證書，並成為儲備保母。同時，本會亦不定期提供儲備保母相關的進階訓練課程，以充實新知。

除了提供希望成為家庭保母的婦女上述的專業訓練課程外，本會亦針對需要托兒服務的社區家長提供諮詢服務，使其瞭解洽尋保母的方法與管道。對於已接受托兒的保母，本會並運用追蹤輔導的方法，瞭解其托育狀況，交換托兒的意見。目前本會除了台中縣、台南縣、澎湖縣，以及金門地區外，其餘各地家庭扶助中心均有此項方案，總計歷年來參加本會基礎訓練的保母人數已超過一萬人，此外，有二千位以上的保母接受過進階訓練課程。目前收托的兒童則接近三千人。

七、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服務是在及早發現發展遲緩的幼兒，透過及早的療育措施，減輕其未來殘障的程度，避免成為其個人、家庭和社會之負擔。醫學界指出，出生嬰兒中約有十分之一為發展遲緩者，實務研究發現多數類型的殘障兒童若於三歲以前獲得適當的療育，其一年之功效等於三歲後療育十年的效果。殘障兒童之療育措施涉及醫

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領域，在個案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時，兒童家庭不易尋得適當協助，或常因經濟、認知等因素限制，而延緩療育時機。

鑑於國人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認知不足，且發展遲緩兒童所需要之復健、安置、托育等措施亦嚴重缺乏，本會即計畫運用現有服務之基礎，擴大服務範圍至殘障兒童暨其家庭。目前本會台中、彰化、高雄與宜蘭家庭扶助中心正積極籌備或已展開早期療育之相關措施，服務內容包括：

(一) 預防宣導：製作海報、簡介、錄影帶、透過集會活動進行宣導，並與各醫療院所聯繫建立早期療育通報網。

(二) 個案輔導與家庭救助：為認知能力不足的家長提供諮詢、會談服務；對經濟有困難之家庭予以實物或經濟之支援。

(三) 醫療轉介服務：協助家長使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醫療鑑定和醫療復健資源。

(四) 日間托育服務：為家長無法照顧之中、重度殘障兒童提供日間托育服務，安

排智能啟發、自我照顧技巧、復健指導等課程。

(五)臨時家庭托育服務：透過家庭保母托育網絡，為自行照顧殘障幼兒之家長，在必要時提供緊急和臨時托兒服務。

(六)家長支持性服務：舉辦父母互助成長團體，安排醫療講座、相關資訊、情緒壓力紓解、社會資源運用與經驗分享等課程。

八、收養服務

本會推動兒童福利服務工作初期，曾設立台中育嬰院與多所育幼院，提供兒童收容服務。在當時本會即配合需求提供收養服務，以棄嬰及殘障嬰幼兒為出養的主要對象。及至各地家庭扶助中心設立時期，因棄嬰日漸減少，收養服務工作重點乃轉型至以家貧及未婚生子女之收養。其後因欲送養的嬰幼兒日益減少，而等待收養者日漸增多，加上當時的收養法規並不

甚健全，本會的收養服務工作乃以提供諮詢與調查服務為主，強調送養兒童應獲得最適當的家庭照顧。

兒童福利法於八十二年修訂後，為了保障兒童權益並配合兒童福利法與法院審理收養個案的需求，本會收養服務亦邁入落實法制化收養之階段，並配合法院協助收養者、被收養者及親生家庭提供適當的資料，以及提出客觀且具體的調查報告與建議，作為法院裁定收養案件認可與否之參考。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收養服務的七個家庭扶助中心已發展訂定出各項工作須知、所需表格，收養、出養、試養要件及契約，以及調查訪視內容及報告書之格式等，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尚包括以下各項：

(一)接受並協助欲出養之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辦理出養登記。

(二)收養人經濟狀況、居家環境、育兒經驗能力等收養資格的訪視調查及資料建

檔。

(三)七歲以上欲出養兒童本身的意願瞭解。

(四)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在試養期間的訪視評估。

(五)原生家庭福利資源的提供或轉介。

(六)法院交查棄嬰(童)身分調查案件。

(七)其它有關兒童福利法第廿七條規定之法院交查事項。

本會所屬家扶中心自八十四年起，陸續於縣(市)政府委託的兒童保護服務契約中增訂收養及棄嬰(童)身分調查的服務項目，或以專案方式簽定委託收養服務工作。執行的工作重點以棄嬰(童)的監護權轉移、安置、身分調查、留養家庭評估、出庭說明調查結果，以及協辦留養家庭或有意收養者申請收養為主。

九、監護權調查服務

國內的離婚率已躍居亞洲第一，隨著日益升高的離婚率，伴隨而來的是父母爲了子女的利益、財產的繼承等因素，提出監護權轉移的個案日益激增。目前不僅申請監護權轉移的個案數量在增加，申請監護權轉移的動機亦日趨複雜。

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兒童父母離婚者，法院對監護權的酌定或改定之前，得命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調查，並向法院提出報告或到庭陳述意見。基於保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本會所屬家庭扶助中心亦陸續在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的委託下，對申請監護權轉移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的意願進行調查，另亦蒐集接近此破碎家庭的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訪視調查報告，經由縣、市政府轉送法院作爲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目前本會有五個家庭扶助中心提供兒童監護權調查服務，其服務以針對法院交

查的兒童監護權轉移申請案件，進行對提出監護權轉移的當事人雙方及其子女的訪視調查，並彙整記錄與研判建議，提交當地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轉地方法院參考爲主。

伍、結語

面對著因現代化、工業化而導致台灣社會家庭日趨解組的狀況下，本會更應以邁向多元化、完整性、以及創新性的兒童暨青少年機構自許，爲達到此一目標，本會未來努力的重點爲：

一、如何加強公關部門：依目前的組織架構而言，計展處與全省二十四個分支單位較著重方案產出以及服務提供，行政處負責支援，社會資源處負責行銷及募款。由於公關部門人力較爲不足，未來除加強會本部的公關部門外，將在二四個分支單位增設公關專員，以全面開拓社會資

源，並與各地的政府相關部門、機構、大企業、及各類傳播媒體密切接觸，建立良好的關係，且有效地整合各地的資源。

二、如何加強研究部門：研究方案（Research Project）有助於提高機構服務的可靠性，以及在社會上的公信力。因此本會應逐漸加強應用性研究業務的發展，保證服務的品質，並提高服務輸送體系的效率。

三、如何加強訓練部門：提供本會的同工一套有計畫性的訓練方案，以提高其工作能力來面對新方案的挑戰。

四、如何加強業務處理之電腦化：利用電腦化來提高行政效率，是一個機構能否生存之未來趨勢，本會應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努力。

五、如何使兒童福利方案更多元化，提升其品質並加強其普遍性：本會應著眼於兒童保護、寄養家庭、庇護所、團體之家、親子教育、心理診斷與治療、青少年

犯罪、智障日托以及智障收容等方案的加強與開拓，並於各家扶中心增設服務處。往後貧童扶助的業務將會逐漸減少，因此家扶中心的服務走向應先以扶助家庭中的心理與人際關係之問題為主，之後再擴大至社區中的家庭。

六、是否未來的服務對象應強調以家庭為單位，而非僅限於兒童的層面：依研究發現，不幸的兒童其問題常來自不健全的家庭，而問題出自兒童本身的部分反而佔少數。因此，本會的服務方案是否應朝向健全的家庭而努力，進行婚姻協談、親子協談、家庭暴力等方案的加強與開拓。

七、如何增強與政府以及其他民營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關係，並與兒童福利有關的領域，如教育、衛生、心理衛生、特殊教育、青少年犯罪等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便對多重問題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有效的整體性服務。

八、如何在國外提供直接專案服務，

以開展本會業務的國際化：CCF是世界三大兒童福利機構之一，另外兩大機構是世界展望會和國際拯救兒童會(Save the Child International)。本會在CCF世界聯盟中，年預算額僅次於美國，然而在這個聯盟的十個會員中，目前只有我國與香港未能在國外直接設立服務機構。因此，在國外提供直接專案服務，將是本會未來的一個發展方向。

九、如何加強本會扶幼委員等義工團體的訓練，協助其更加了解本會的業務，進而加強其向心力，對本會提供更多的支援：舉行一年一度的全國扶幼主委會議，並邀請扶幼委員參與規畫本會未來的藍圖。

十、如何儘速加強本會各種章程、辦法及人事制度的現代化。
(本文作者：江玉龍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翁慧圓現任該會督導考核組主任)

參考文獻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慶祝成立四十五週年特刊 一九九五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一八十四年六月年報 一九九五
(本文二位作者要特別感謝江執行長秘書張淑芬小姐為本篇文章所做的整理及打字)